

杨笑华 陆思山 编著

砸破“三铁”后的 中国人？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砸破“三铁”后的中国人？

杨爱华 陆思山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9 号

内 容 简 介

1992年中国领导人已多次表示,“必须痛下决心”,砸破“三铁”。

砸破“三铁”后,数以亿计的中国人将面对一个自谋职业、自食其力、自负盈亏的大变革局面。僵化的劳动人事管理体制已被打破,双向选择、平等竞争的劳务市场已起步运行。

生存的条件已经改变,人们必须适应这一新的条件。在高度竞争的情形下怎样立足?怎样选择职业?怎样量力而行地创造最大的价值,已经是迫在眉睫的焦点。

破“三铁”已势在必行!

破“三铁”近期将有大动作!

本书通过大量调查,分析破“三铁”后择业的方式、职业结构等,指点迷津,点悟兴化,冀期给予读者较大裨益。

砸破“三铁”后的中国人?

杨爱华 陆思山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石家庄市塔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86千字

1992年8月第一版 1992年8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13-607-0/C·46

印数:1-9000册

定价:5.00元

序

1992年，国家领导人已多次表示，为实现新的经济振兴，必须痛下决心，砸破“三铁”。改革开放十年来，僵化的传统劳动人事管理体制已被打破，双向选择、平等竞争的劳务市场已起步运行。

砸破“三铁”后，数以亿计的中国人将面对一个自谋职业、自食其力、自负盈亏的大变革局面。僵化的劳动人事管理体制已被打破，双向选择、平等竞争的劳务市场已起步运行。

1949年中国大陆的失业人员为400万人，1957年“公私合营”的完成埋下了“铁饭碗”的种子，历经数十年执行极左路线，至1979年“文革”结束时失业人员已突破千万。

生存的条件已经改变，人们必须适应这一新的条件。在高度竞争的情形下怎样立足？怎样选择职业？怎样量力而行地创造最大的价值，已经是迫在眉睫的焦点。

今天，面对社会大系统中星罗棋布般的岗位，面对劳务、人才市场日益剧烈的职业竞争，无数中国人在思索，在追寻。有的人因长期找不到合适的职业而苦闷忧愁，有的人面对多种可能的选择正犹豫徘徊，有的人因痛失就业良机而追悔莫及，也有的人面对砸破“三铁”之后的机会与风险不知何去何从。

破“三铁”已势在必行！

破“三铁”近期将有大动作！

愿本书成为择业的向导与参谋。

愿九十年代的中国人都能找到称心如意的职业。

本书通过大量调查，分析破“三铁”后的择业方式、职业结构等，指点迷津，点悟兴化，冀期给予读者较大裨益。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受到国家劳动部有关同志的帮助，谨致谢忱。

本书第一、二、四、五章由陆思山编写，第三、六、七、八章由杨爱华编写。

编 者

1992.6

目 录

一、砸“三铁”谁丢饭碗	1
(一)砸“三铁”序曲 中央“痛下决心”	2
(二)没有“正式工作”的“失业群体”	6
(三)将发生重大变动的职业	12
1. 农、林、牧、渔方面	14
农民、牧民、渔民、工匠、林业工人、农机人员、 兽医、乡镇干部、服务人员等	
2. 工业、建筑方面	15
技术人员、工人、管理人员(厂长、车间主任等)、 辅助人员(食堂、托儿所、医院、学校等)	
3. 邮电、商业、交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方面	18
工程师、技术员、话务员、会计、司机、船长、船员、 营业员、服务员、教师、作家、记者、医生、护士等	
(四)中国将来的就业	22
1. 国外就业趋势 农业人员减少工业人员增多	22
2. 中国农业人员下降 其他各业人员倍增	26
3. 体力劳动者减少 脑力劳动者增加	28
(五)失业危机四伏	30
1. 发达国家高失业率无法解决	31

2. 发展中国家陷入供求矛盾	32
3. 中国人口失控 就业步履艰难	33
二、新政策下你能找到职业吗？	36
(一)50—70 年代运动掩盖危机 79 年失业 人员达 1500 万	38
(二)1980 年提出“三结合”就业方针	40
1. 1980 年国务院颁布条令 个体经济在中国复活	41
2. 条令暂时缓和了失业危机	43
3. 个体经营五大类 在职人员不得插入	44
(三)砸破“铁饭碗”的端倪——合同制	45
(四)职业教育出现高层次提高	50
(五)失业登记制度	54
(六)劳动服务公司的真面目	55
(七)大变革——公务员制度冲击各大机关	59
(八)大学生的出路：“计划分配”变为人才竞争.....	61
(九)外商投资企业招工招聘	63
(十)向国外“捞钱”的劳务输出	64
三、什么样的职业最好	67
(一)就业价值观的由来	68
1. 社会分层是就业价值观产生的社会条件	69
2. 职业声望是就业价值观的直接表现	73
(二)当代三种主要就业价值观	81
1. 红道观——权力决定一切吗？	82

2. 黑道观——有钱能使鬼推磨吗？	87
3. 黄道观——知识也有价值吗？	91
(三) 就业价值观的冲突与和谐	96
四、什么样的职业最赚钱	101
(一) 我国现行工资制度	102
1. 企业的工资制度	102
2. 机关单位的工资制度	104
3. 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	104
4. 工资区域类别	105
(二) 工资形式	106
1. 计时工资制	106
2. 计件工资制	107
3. 浮动工资制	108
4. 奖励工资	109
5. 津贴	109
(三) 新时期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	110
(四) 租赁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外商投 资企业与私营企业的工资管理	114
1. 租赁企业的劳动报酬	114
2. 城镇集体企业的劳动报酬	115
3. 乡镇企业的劳动报酬	116
4.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报酬	117
(五) 待业保险制度	118
(六) 医疗保险制度及其改革	120
(七) 老年保险制度及其改革	122
五、没职业何处去	126

(一) 劳务市场人才济济·····	128
(二) 劳务市场利大于弊·····	140
(三) 2000 年以前中国的劳务关系 ·····	149
六、寻找最适合自己的个性的工作·····	159
(一) 个性特征与职业关系·····	160
(二) 个性的测量·····	173
(三) 个性的形成与自我塑造·····	194
七、人为什么要工作 ·····	199
(一) 就业是人才成长的新起点·····	200
(二) 就业的基本内容·····	206
(三) 就业的基本途径·····	211
(四) 就业与人格健康·····	217
八、寻找工作的程序和技巧 ·····	230
(一) 就业决策论·····	231
(二) 如何推销你自己·····	241
(三) 职业流动原因与对策·····	259

一、砸“三铁”谁丢饭碗

亲爱的读者，也许你的学业即将结束，也许你所在的企业经营不善，面临倒闭的危险或有裁员的可能，也许由于种种原因，你想换个工作岗位，或者，也许你已经失业了，当你为职业而苦恼时，我认为，你首先应该了解社会。开阔的社会视野，广泛的社会知识，对当前就业形势的明智判断，会使你真正做出合理选择，最佳的选择。经济学家说，就业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就业是个人与社会最基本的结合方式。当代青年已不再以“响应号召”作为自己参与社会活动的方式了。他们是中国历史上自我意识最强的一代人。他们坦率地强调个人利益，强调个人的创造精神和选择自由，渴望提高自我生存

价值,这应该说是一种进步。但是,强调自我并不是以自我为中心的“遗世独立”,离开了社会,自我的全部利益和价值等于零。个人只有在同社会的联系中发展自身,才能真正实现自我生存的价值。在现代社会中,所谓就业,就是个人在社会大系统网络中确定自己从事劳动创造的位置,并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建立与社会的联系。因此认识社会,认清形势,是理智地选择职业、主动地争取职业的前提。

(一)“砸三铁”序曲 中央“痛下决心”

1991年12月30日,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企业技术进步会议上对转换企业机制发表了重要谈话。他指出,搞好企业,关键在企业自身。内部机制不转换,企业躺在国家身上,职工躺在企业身上,捧铁饭碗、吃大锅饭,外部环境再好也没有用。转换机制首先要突出抓企业内部分配、人事、劳动制度的改革。1992年初,邹家华副总理在上海考察时明确指出,企业所有的改革,最后要集中体现在劳动工资分配制度的改革上,要真正改变“三铁”(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一大”(大锅饭)的状况。几乎与此同时,李鹏总理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1992年改革的重点是转换国营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面向市场的经济实体。

一、砸“三铁”谁丢饭碗

很多有见识的中外经济界人士都相信，中国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的改革，已经势在必行。不破除“三铁”，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便建立不起来，搞活企业便成了一句空话。因为商品的竞争与淘汰和人才的竞争与淘汰，从来都是一个问题两个侧面，后者甚至具有更基本的意义。中国经济改革十几年，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三铁”不破，企业将永远举步为艰。改革发展到今天，僵化的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已成为改革进一步前进的最大障碍，是应该动大手术了。

几个月来，从中央到地方的不少报刊纷纷撰文，论述破“三铁”的必要性、可能性和紧迫性。中央和各地的电台、电视台也播放了有关内容，为破“三铁”制造舆论、鸣锣开道。有的地区还成立了“破‘三铁’办公室”，在组织上做了准备。《中国开发报》在2月25日发表了以《“以铁砸铁”好》为题的署名文章，指出打破“三铁”已成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中心环节，是推进企业改革纵深发展的突破口。为了经济的发展、企业的兴旺，该是动真格的时候了。“三铁”已经是非破不可，再也不应该犹豫了。文章还认为，应该用“铁的心肠、铁的面孔、铁的手腕”对付“三铁”。即“以铁砸铁”。不这样做，搞好、搞活企业只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经济参考报》1992年2月18日发表了新华社记者孙杰的文章，题目是：破除“三铁”1992年企业改革的主旋律。文章说，随着岁月的更替，各地改革试点的企业直接把矛头指向了长期约束大中型企业活力的病根：“铁饭碗”、“铁交椅”、“铁工资”。犹如共和

砸破“三铁”后的中国人

国巨大经济躯体内一个个细胞的 40 多万个国营工业企业，由于建国后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成为政府的附属物，国家直接管理着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至今绝大多数企业难以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市场信息反应迟纯，后劲不足，甚至还有 1/3 的企业处于亏损境地。人们在处于困境中的大中型企业中，常常可以看到一些难以理解而又熟视无睹的现象：企业亏损了，职工奖金照发，工资照升；产品积压，工厂依然生产；生产任务不足，即使工人在班上睡觉、打扑克，一个人也不能精简。这种低效率的运转消耗着共和国的经济实力。1991 年，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 310.5 亿元。严峻的事实迫使我们痛下决心，砸烂“三铁”，别无选择。

几年来，国家对企业的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80 年代初，我国开始实行“三结合”的就业方针，打破了就业靠国家统包统配的老套子；1986 年国务院颁布了以实行劳动合同制为核心的四项劳动制度改革法规；企业干部的聘任、招聘制也已开始试行；“工效挂钩”的分级工资管理体制也已经形成；保险的社会化进程近年步伐正在加快，并初步建立了国营企业职工的特业保险制度。虽然“三铁”的弊端远没有消除，但是，破“三铁”的基础已在形成。破“三铁”，已不是纸上谈兵。近几年来，不少地区和企业正在试行破“三铁”的改革中，通过大胆尝试，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效果。例如，去年下半年以来，徐州市面对经济连续滑坡的局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勇破“三铁”，扭转了经济

一、砸“三铁”谁丢饭碗

形势，地方盈利 7000 万元。

1992 年新年伊始，本钢 10.6 万干部和工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掀开了我国大企业告别“铁饭碗”的篇章。本钢这一做法已在辽宁 39 家企业同时试行。与此同时，广州市宣布对全市 32 家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开放经营综合改革试点，再次强调了企业的用人自由权。在全国第一大工业城市上海，已有 9 家企业实行试点股份制，其中包括第二纺机厂等大型企业。今年 1 月，北京又有 112 家国营大中型企业与政府签定改革试点协议书。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在已有 1000 多家大中型企业正在进行破除“三铁”，转换经营机制的改革。

打破“三铁”究竟会引起怎样的社会效应，目前我们一时还难以预料。企业有权依法解聘干部，解雇工人，或依法终止聘任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当然也意味着职工有权辞职，有权选择符合自己意愿的岗位。这样，企业之间的兼并和企业的倒闭便不可避免了。在全面的竞争中，如何处理民族工业与“三资”企业，军工企业与民用企业之间关系都会成为棘手的问题。同时，国营企业职工的流动无疑将冲击到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国家机关和各种事业单位，甚至冲击到农业部门。实际上，这种冲击已经开始了。显然，打破“三铁”，将使每一个中国人面临一种新的生存环境，一种机会与风险共存的生存环境。人们将以一种新的眼光，看待失败与成功，代价与利益，职业的选择和职业的变更。我们每一个求职者，也应当面对新的形势，树立新的就业观念，调整自己的行为。只有这样才能

在社会大变革的潮流中实现自己的生存价值。

(二)没有“正式工作”的“失业群体”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应该明确就业和失业的概念。也许有人觉得这太简单:“就业就是有工作,失业就是无工作嘛!”但是,如果我们问:现役军人算不算就业者?不愿工作而愿主持家政的主妇是不是失业者?个体户是不是就业者?无地可耕的闲散农民是不是失业者?等等,不是人人都能回答清楚的。就业与失业的概念与求职观念很有关系,我们应该搞清楚。

什么是就业?历来的经济学家,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依据自己的理论从各不相同的角度对这一社会的和经济的现象作过各种各样的解释和定义。这些解释和定义虽然表述各不相同,但基本含义是接近一致的。目前国际通用的就业标准是国际劳工统计学会规定的。该规定认为:各国可根据自己的国情确定劳动年龄的上下限、劳动时间的长短和劳动报酬的最低限度。凡在规定劳动年龄以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就算就业者:

第一,正在工作之中。指在规定时间内从事有报酬的劳动的人;

第二,有职业而临时没有工作的人。指由于疾病、事故、劳动争议、度假、旷工或因气候不良、设备损坏而临时停工的人员;

第三,雇主和自营业人员。包括协助家庭经营企业或农场的人,这些人从事正常工作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即

使不取报酬，也算就业者。

我国在1982年以来的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中，参照国际惯例，对就业条件作出了以下规定：在我国现阶段，所谓就业，一是指具有劳动能力的人从事某种劳动活动；二是获得一定的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三是这种劳动必须得到社会承认，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只要具备了这三个条件，不论是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从事劳动的人，还是个体户或受雇于私人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的人，就算是已经就业。反之，正在服役的军人、在校学习的学生、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都不算就业。

应当指出，尽管体制改革已发展到今天，在部分青年及其家长中，传统的世俗观念仍然有很大市场。

有位修车技术很熟练的青年，在个体修车铺帮工收入相当可观。活多时，一天可挣近百元。他却把自己看作无业人员，天天盼着能在一个“正经”的单位当个正式的“国家职工”。

类似的青年在很多地区都有。有些人甚至将他人称做“干个体户的待业青年”。须知，成了个体户，便不应再被称做“待业青年”了。有位收入相当高的个体户在工作多年后，他的母亲仍然说：“俺儿子没工作，自己倒个小买卖”。

这种陈规旧俗，堵塞了不少洞开着的就业门路，不利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确定一个人是否就业，只应依据国家规定的三个条件，不应附加所有制形式、经营活动是否列入国家计划、劳动者是否纳入国家编制以及医疗保险、退

休保险等其他条件。

在我国现阶段,发展个体经济并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期的国策。有的学者认为,私人企业集团在我国的兴起,对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将大有益处。从个人角度来看,有经营能力的人如果从事有相当充分自主权的个体劳动或创办私人及股份企业,也许更加有利于发挥自己的才干。另外,个体户的收入大大高于吃“官饭”的国家职工在我国已比较普遍,他们由此得到的积蓄完全可能使他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得到生活保障。在保险事业社会化的今天,当打破“国家职工”的“铁饭碗”已势在必行的时刻,个体经营者与其他劳动者差别将会逐步消失,他们的人格和社会地位将会得到保障。

失业,作为一个经济学的概念,有明确的含义。在我国人口普查时规定,应当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才算失业(过去叫“待业”):

第一,没有职业。即凡是满足前面提到的就业条件者均不算失业;

第二,在劳动年龄以内。我国规定劳动年龄为16岁至退休年龄;

第三,有劳动能力。凡因疾病、先天不足或其他原因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即使未就业也不算失业者。

第四,有就业要求。由于种种原因主观不愿从事任何职业的人不算失业。例如,有的妇女在丈夫收入丰厚的情况下,愿在家专心从事家务劳动或主持家政;有青年高考落榜后,在家复习功课,准备来年再考,等等。